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涂繪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4,4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5號

利息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及利率
1	3,057元	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62%計算。
2	55,456元	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2%計算。